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消防栓、消防隊或平交道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 公車調度站內相關設施與地界線應距離三公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以綠化，四周應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圍牆。地面應壓平堅實並設置適宜排水設施及消防設備。	
	(二) 捷運場站設施。	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應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行政區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有線播送系統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加油站五。公尺以上。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水設備須設置適當之防震及完善之安全設施，並不得妨礙環境之安寧。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行政區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至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電信機房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應辦理社區參與。	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應辦理社區參與。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行政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含樓梯間、電梯間。
行政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銀行、合作金庫。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農會信用部。 (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交易所。 (八)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票券金融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文教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獨立住宅。 (二)雙併住宅。	限於原有住宅。	
文教區	第三組：寄宿住宅	限附設於機關，供單身員工住宿及招待使用。	
文教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